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仁智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油气田环保治理

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水处理、废泥浆处理、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服务。

2、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公司井下作业相关业务有四大块,即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井下技术服务、增产技术服务、井下工具及完井技术服务,具体包括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

3、管具检维修服务

新疆管具公司从事钻具检维修及现场探伤业务,业务涵盖钻修井管具、工具检测探伤、钻具耐磨带敷焊、管具螺纹修复加工、钻具校直、内防喷工具现场探伤等业务。业务主要为钻修井提供技术服务于为钻修井施工过程中降低安全风险,为管具、工具服役提供安全保障。

4、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从事油田化学品与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发多个领域。积极采取以集团客户为重点的营销方式,通过品牌效应、技术服务和一对一产品设计等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与客户建立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从试料、试用等渠道主动了解客户对产品使用的问题和要求,积极主动的从技术和生产上进行处理,解决客户之所需,了解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跟踪产品使用情况。

5、新材料生产与销售

公司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业务涵盖聚乙烯/聚丙烯改性、功能母料、静音管料、防腐材料、尼龙改性、PET改性、ABS改性、PC改性以及PC/ABS合金等改性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管道、住宅、汽车、家电、电子电工等多个领域,在国内形成全域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享有良好的行业信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调整前	2019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8年 调整前	2018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8,573,372.59	96,836,816.77	96,836,816.77	12.12%	2,546,615,546.41	2,546,615,54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1,361.30	30,960,179.23	28,970,179.23	-152.78%	-618,612,118.90	-619,856,1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6,598.11	-9,261,165.84	-11,251,165.84	-76.22%	-88,633,980.78	-89,877,9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8,520.21	62,199,956.23	62,199,956.23	-132.94%	1,262,925.39	1,262,92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75	0.070	-152.86%	-1.50	-1.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75	0.070	-152.86%	-1.50	-1.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3%	76.79%	76.08%	-111.91%	-185.66%	-186.01%
	2020年末	2019年末 调整前	2019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8年末 调整前	2018年末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79,023,083.69	355,934,954.28	365,434,954.28	3.72%	326,404,853.21	336,354,85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70,194.47	55,420,520.01	52,186,520.01	-36.44%	25,210,701.61	23,966,701.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更正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进行相关核查,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目前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故之前公司账面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1,000万元,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并依据《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应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15.4%利率计息)。根据《借款保证合同》条款,公司需补提该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至今的利息,其中:(1)2018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19.40万元;(2)2019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3)2020年,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需补提该保证金自实际付款日起至今的坏账准备,其中:(1)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5万元;(2)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25,059.41	24,801,049.86	19,435,863.60	56,611,3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215.36	-6,303,157.31	-10,196,471.59	7,357,4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7,484.11	-5,949,202.49	-3,621,081.13	-4,568,8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962.07	313,722.65	-6,645,621.41	-3,253,659.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冻结	81,387,013
林三原	境外自然人	1.81%	7,462,565			
黄景跃	境内自然人	1.79%	7,388,953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51%	6,210,053			
王昶	境内自然人	1.34%	5,532,150			
许俊鑫	境内自然人	1.13%	4,642,000			
周海群	境内自然人	0.86%	3,540,243			
郑少勇	境内自然人	0.84%	3,457,700			
洪浩裕	境内自然人	0.71%	2,911,500			
赵维山	境内自然人	0.68%	2,80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公司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10,857.34万元,同比增长12.12%;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0,468.2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372.53万元,同比下降150.28%;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14万元,同比下降152.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82.66万元,同比下降76.2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52,448,736.14	9,886,328.46	18.85%	1.48%	2.75%	-1.06%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101,888.19	7,355,293.86	14.39%	24.14%	33.48%	-5.99%
其他	3,286,951.74	-466,208.40	-14.18%	26.36%	157.41%	-58.13%
钻井工程服务	1,132,075.48	161,173.97	14.24%	-17.64%	-29.17%	13.96%
大宗商品贸易	603,721.04	603,721.18	100.00%	5,175.71%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元)	上年(元)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15,291,361.30	28,970,179.23	-152.78%

2020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15,291,361.3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2.7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政府产业补助,本期公司按法院判决书及和解协议计提了涉诉案件相关的预计赔偿损失综合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重分类	累积影响金额 重新计量	累积影响金额 小计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446,665.87	-2,104,089.66		-2,104,089.66	14,342,576.21
合同负债		28,238.01		28,238.01	28,238.01
其他流动负债		3,670.94		3,670.94	3,670.94
其他应付款	28,418,610.75	2,072,180.71		2,072,180.71	30,490,791.46
负债合计	44,865,276.62	0.00		0.00	44,865,276.6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67,240,535.91	68,244,246.52	-1,003,710.61
合同资产	1,003,710.61	0.00	1,003,710.61
资产合计	68,244,246.52	68,244,246.52	0.00
预收款项	14,283,579.17	14,539,604.69	-256,025.52
合同负债	185,449.34	0.00	185,449.34
其他流动负债	24,108.41	0.00	24,108.41
其他应付款	27,749,724.20	27,703,256.43	46,467.77
负债合计	42,242,861.12	42,242,861.12	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91,033,063.52	88,337,766.12	2,695,297.40
销售费用	5,644,185.70	8,339,483.10	-2,695,297.4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更正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于2018年3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进行相关核查,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目前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故之前公司账面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告知书》中指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1,000万元,公司对此提供担保。并依据《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公司应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新闻发布会材料,按照年化15.4%利率计息)。根据《借款保证合同》条款,公司需补提该借款自实际放款日起至今的利息,其中:(1)2018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19.40万元;(2)2019年度,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3)2020年,借款利息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154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公司需补提该保证金自实际付款日起至今的坏账准备,其中:(1)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5万元;(2)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为-4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变更原因
Heng Du,Inc	注销全资孙公司
深圳仁智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义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全资子公司
轮台仁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全资孙公司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李薇薇女士、周立雄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童国林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291,361.3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481,710,221.35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97,001,582.6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9)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8)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4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9)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新材料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7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新材料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FM451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蜡油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石油制品(特许经营除外)、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材料子公司总资产10,377.90万元,负债总额8,021.70万元,净资产2,356.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2.42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140.9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4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否
5	《授权管理制度》	是
6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否
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11	《内部审计制度》	否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5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否
16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否
17	《内部问责制度》	否
18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否
1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20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否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	否
2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28	《总裁工作细则》	否
2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0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11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97,001,582.65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11,948,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9,175,718.32元,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97,001,582.65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856,118.90元。公司虽于2019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70,179.23元,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573,372.5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1,361.30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1、2018年度,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37,370.27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370.27万元。

2、2018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14,677.08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14,677.08万元,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聚焦新材料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2)优化完善内部管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 – 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 – 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6、邮政编码:518000

七、附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时在"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仁智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温志平先生,总裁陈曦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晶女士,财务总监黄勇先生,独立董事傅冠强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温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50,585.99	7,725,059.41	1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42,022.75	-6,149,215.36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8,023.52	-5,687,484.11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12,275.51	-10,902,962.07	-15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4%	-11.75%	-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503,042.56	379,023,083.69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12,224.34	33,170,194.47	-14.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53.6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647.26	主要为计提的预计负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701.70	
合计	-703,999.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冻结	81,387,013
林三原	境外自然人	1.90%	7,831,365	0		
黄景跃	境内自然人	1.82%	7,503,518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74%	7,170,000	0		
王昶	境内自然人	1.34%	5,532,150	0		
许俊鑫	境内自然人	1.01%	4,175,800	0		
周海群	境内自然人	0.86%	3,540,243	0		
郑少勇	境内自然人	0.85%	3,515,700	0		
赵维山	境内自然人	0.68%	2,803,800	0		
洪浩裕	境内自然人	0.68%	2,785,35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9,446	人民币普通股	14,039,446
林三原	7,831,365	人民币普通股	7,831,365
黄景跃	7,503,518	人民币普通股	7,503,518
金雷	7,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0,000
王昶	5,532,15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150
许俊鑫	4,1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800
周海群	3,540,243	人民币普通股	3,540,243
郑少勇	3,5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5,700
赵维山	2,8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3,800
洪浩裕	2,785,352	人民币普通股	2,785,3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公司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555.4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商业汇票形式的客户回款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86.23%,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8.03%,主要是上年材料采购本年到货后冲销部分预付款所致;

4、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247.16%,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项较上期增加;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0.88%,主要系本报告期税款缴款及进项税抵扣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247.16%,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项较上期增加,导致计入本科目的待结转销项税额增加;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9.68%,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及本报告期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带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84.82%,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本报告期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带来营业成本增加,及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原运输费计入本科目所致;

9、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2.47%,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产生的印花税及附加税有所增加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92%,主要系本期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原运输费调整至成本所致;

1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4.1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5,896.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回的应收账款较多,相应冲回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冲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1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的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9.3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9.47%,主要系本期与上海掌福达成和解协议,计提的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1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7.14%,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客户退回的保证金的金额较多所致;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6.44%,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本期恢复生产,支付的货款增加;

20、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8.46%,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上年末未交增值税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1.42%,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水费的现金较上期增加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2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闲置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4.55%,主要系于本期购建的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0.27%,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同比减少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2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将收到未到期贴现的承兑汇票的现金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39.43%,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逾期的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较多所致;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2.16%,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3、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8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4、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5、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6、2021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合同纠纷事项:

2017年,公司拟委托掌福资产为公司筹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划付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上述贷款余额31,200,000.00元已逾期。掌福资产已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5日,公司与掌福资产签订了《调解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日及2021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贷款逾期的公告》、《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109、2020-051、2020-074及2021-007)。

(三)商业汇票诉讼事项:

(1)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83及2020-087);(2)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关于委托中经公司以9,600万票据融资的委托合同撤销之诉,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8月13日及2020年9月12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59及2020-076)。

(四)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2018年公司因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一审判决后,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江苏中院驳回了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0年与伊斯特威尔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并支付了前期款项。2020年9月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和解协议项下款项,对方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8日及2020年6月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57、2019-088、2019-095及2020-046)。

公司其他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1月1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9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01月0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01月15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03月19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03月2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	2019年04月2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11月2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020年06月3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09月03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1年02月06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商业汇票诉讼事项(1)	2020年04月1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09月1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10月15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商业汇票诉讼事项(2)	2020年04月17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08月13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年09月12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2018年11月2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5358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年05月1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019年09月10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2019年09月28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06月04日	详情请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